

采购公告

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旧县中峰互通至岚峰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二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采购编号: TL-ZX-107)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项目名称：旧县中峰互通至岚峰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二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1.2 采购人：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包含旧县中峰互通至岚峰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二标）经批复水保方案的全部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全过程监测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收集旧县中峰互通至岚峰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二标）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开采总图、占地红线、土石方平衡、地质勘察、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全套资料，开展全域现场踏勘；

②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常态化开展季度现场实地监测工作。全面核查项目施工扰动范围、地表植被损毁情况、土石方开挖填筑及堆存状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现状及动态变化情况等；精准采集、整理、汇总各类原始监测数据、现场影像资料，建立完整的监测台账。对监测数据进行系统性分析研判，精准排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安全隐患及水土保持措施短板，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科学、可行、可落地的专项整改方案及整改建议。全程跟踪督导甲方开展隐患整改工作，实时跟进整改进度，协助解决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形成“监测排查一问题研判一整改建议一跟踪落实一闭环销号”的全流程管理，确保所有水土保持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闭环。

③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供应商需根据现场监测成果，编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旧县中峰互通至岚峰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二标）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年度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评价客观规范，包含项目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与方法、监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效果评价、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等，并按规定格式整理附图、附表、附件，完成签章，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文件。

④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核及备案：供应商需负责将编制完成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送项目所属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按审核意见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确保报告顺利通过审核，并全程负责完成报告的备案手续，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现场核查、资料问询等工作，提供相应监测支撑材料，最终将备案回执及审核通过文件完整交付采购人，确保全部监测成果依法依规完成备案。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全部监测相关资料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外泄。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取得合格成果资料，计划服务周期9个月，具体开始时间及各项工作进度计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3 服务地点：重庆市铜梁区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1）总体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现场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整改指导、备案协助等服务工作，均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现场监测流程规范、点位布设科学、监测方法合规，所有原始监测数据、影像资料、台账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严禁篡改、编造、遗漏监测资料；服务全过程主动接受采购方及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及时响应各类核查、整改、资料报送、答疑问询需求；所有服务成果、技术资料、备案手续均需完全满足所属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监管审查、备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要求。（2）成果编制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规范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监测年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全套技术成果文件。报告章节完整、逻辑严谨、基础资料详实，文字、图件、表格相互印证；监测台账、现场影像、测量记录、原始采样数据等资料真实有效、来源可追溯，严禁篡改、编造监测数据；成果排版规范，附图附表要素齐全，各类信息标注清晰，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制格式要求；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内容一致，纸质文件装订规整，电子资料分类归档，满足档案移交条件。（3）验收服务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全力配合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核查、技术问询等工作，按需及时提供各类监测资料；针对采购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安排技术人员做好答疑工作，配合开展现场复核、补充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成果修改、资料补充完善，保障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核查工作有序推进。（4）过程服务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团队与合格监测仪器设备，依据监测实施方案按期开展现场监测，按照规范频次实施实地监测，完整做好现场记录，留存影像佐证资料，监测过程中发现重大水土流失风险、紧急隐患及违规问题，第一时间书面告知采购方，并同步报送应急处置及整改建议，防范水土流失风险扩大；主动对接采购人，定期报送监测工作进展，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及时响应，配合采购人内部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严格做好项目资料保密管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监测数据、现场资料及采购人内部信息。（5）成果审核与质量缺陷要求：采购人有权对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组织审核，对于存在资料缺

失、数据矛盾、内容错误、不符合规范等质量缺陷的成果，采购人可予以退回；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补充监测、重新编制成果，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监测数据失真、成果严重不达标，导致项目无法通过主管部门核查并产生相关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一批次监测成果经两次修改完善后仍无法达到审查、备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依据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终止服务合作。（6）最终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约定全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整各期监测季报、年报、监测总结报告、全套原始监测台账、影像资料、电子归档资料等全部成果；所有监测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标准，通过采购人内部审核；成果资料能够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档案归档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数据缺陷、资料缺漏；监测排查发现的所有水土流失隐患及问题均完成整改闭环，台账资料齐全完备；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各方审查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完善工作，无遗留整改事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供应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包含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等相关内容。

（2）财务能力要求：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履行能力。

（3）业绩要求：近5年内须具有交通工程或市政工程类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或监测报告、主管部门相关核查资料等有效佐证资料）。

（4）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处于责令停业、暂扣、吊销证照、破产等丧失履约能力状态，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①项目总监测工程师1名：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历，近5年至少主持过一次交通工程或市政工程类似项目水保监测业绩，为本单位全职在岗职工。

②专职监测工程师1名：须为本单位全职在岗职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现场监测技术员不少于1名：须为本单位全职在岗职工，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6）其他要求：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单位等级二星级以上。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纳入中国电建集团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近三年内（2024 年至 2026 年）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⑤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⑥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⑦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投标、禁止执业的法定情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结果为准）。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资质挂靠、分支机构借用总公司资质响应。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00 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5.2.1 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5.2.2 登录并获取采购文件：完成注册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3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5.2.1、5.2.2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线下获取：在_____（详细地址）_____ 购买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 不交纳。

☐ 每套售价人民币_____元（售后不退）。

5.4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网站客服咨询。

6. 响应文件递交

6.1（A）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1（B）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_____。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公告/邀请书后，请于__获取文件结束时间__前在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本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监督人员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人员为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检委员，电话 18008081875。

9.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及其他

9.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2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

采购人温馨提示，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

9.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响应人应指派专人全程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系统内关注项目动态，并主动跟踪、查询、下载所有通过该系统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及异议答复等信息。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8695820416

电子邮箱：71046704@qq.com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郭 鹏

电话： 18695820416

电子邮箱：71046704@qq.com

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单位公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